

我驾坦克踏浪行

■郑蜀炎



歌里唱道：骑兵爱草原，飞行员爱蓝天……要问坦克兵爱什么，李恒昌有些沙哑的嗓门掩不住满满的自豪：当然是爱大海。

是的，这里说的是海洋战场上决战决胜的钢铁蛟龙“两栖坦克”，李恒昌所隶属的是一支铁锤敲铜钟——响当当的英雄部队。1949年7月，我军第一支两栖装甲兵部队——华东战车登陆营在上海虬江码头组建，从此，这支部队成为了驰骋于大海的装甲劲旅。

发动机的轰鸣伴随随海风呼啸，钢甲铁履踏着涛涌浪头。深深的大海坚硬如钢——这种奇妙的组合所构成的魅力，演绎出一个两栖装甲兵大海亮剑的独特精彩。

身高不到1米70的李恒昌，在高大威猛的新型两栖坦克面前并不起眼。然而，这匹钢铁战马偏偏成为了他纵横江海、建功立业的“铁哥们”。

故事只存在于故事中。作为故事的主角，李恒昌和许多普通农村孩子差不多，那些有关少年才俊的情节从未在他的人生脉络中出现过——上学时成绩平平，没沾“学霸”的边；身不高体不壮；验兵先往肚子里塞了5个包子2瓶矿泉水才压够了秤；入伍动机似乎也太简单，看罢1999年国庆大阅兵的电视直播，跨入这威武之师行列的梦想顿涌心头；就连他当初提出的想开坦克的“理由”，也是连队流传至今的段子——我在老家开过手扶拖拉机，学驾驶有基础。

当一个“英雄坦克手”（一部当兵前刚好看到的老电影名）自然算不上什么远大理想，但这把梦想之火，从点燃那天就一直揣在李恒昌心里从未熄灭过。

8个月的新兵训练结束后，一下连队，他理直气壮地把考核合格的证书摆在连长面前：“我要去学坦克驾驶。”连长不温不火地答复：“等你一个人能够装卸电瓶时再说。”

须知，坦克电瓶足有好几十公斤重，超过李恒昌自身的体重。加之驾驶舱内空间狭小，弯腰背手难伸，是力气活，也是巧活。有句被用俗了的话此时说来一点都不俗：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憋着死活要当坦克兵的心，李恒昌硬是在磕磕碰碰中摸出了门道。一周后，当他用三角巾蒙着眼（模拟夜间条件），取得全连装卸电瓶第一的成绩后，连长才

拾起一枚生锈的弹壳

■东来

风雅颂

情至心处诗最美

谁说历史走了就不再
我于南昌城下拾起一枚生锈的弹壳
我用历史的眼光审视它
可又猜不出它真正的历史
它可是第一声枪响留下的遗骸
穿过近一个世纪的烟烟、来到当代

我曾披开城头大王旗变幻的迷雾
坐着潮涨潮落、笑谈兴衰成败
阴霾集聚久了，必有通透的阳光
从云缝中喷射出来
我执著地寻觅实时在场的弹壳
只觉寻着了，才对后人有所交代

城头漫卷的西风，曾让旗帜缀满蜂窝
子弹穿行时，弹壳落入尘埃
历史哪能带走一切而不留痕迹
黑漆漆的弹壳，送出带火的弹头
射穿了三座大山活的棺材
我没出生时，它就焊接了我的精神
让我的思绪接通未来

那枚弹壳哟，我说是当年的英雄
植入弹仓的是民族觉醒的期待
喷射出一腔热血呀
直扑旧式阁楼的花翎顶戴
民族站起来了，却把自己投入熔炉
锻造新的青铜时代

眉开眼笑地拍着他肩头说：这不是为难而是考验，要当个好坦克兵必须是这样的有心人——决心、细心和恒心。

老百姓说话，有心才有料，此语不谬。李恒昌不仅有这份心，更是一个天生该当坦克兵的料，很快他便练出了坦克驾驶人合一的灵感——才3个月时间，就考取了驾驶等级证，陆上驾驶水平几乎能与教练员匹敌。

不过，对两栖装甲兵而言，主战的疆域在大海，惊涛骇浪才是战斗力的试金石。部队转入海训后，李恒昌自告奋勇作为新兵下海的首车，领头冲向海中。白花花的浪头迎面扑来，瞬间就覆盖了驾驶室。李恒昌手忙脚乱地按照程序进行操控，可坦克仍像个“醉汉”般左旋右转。陆地上从不晕车的李恒昌也抱着塑料桶呕吐不止，直到随波逐流的坦克被拖上了岸。

李恒昌的字典里没有“认输”二字，他知难而进。好容易掌握了海面的驾驶技能，谄谄冷酷的大海没等他挽回面子便又重重地给了他一击。第一次参加连队组织的海上战斗射击，行进间只顾及开车的李恒昌顾不上配合炮手的指令。眼看车前涌起一个浪，他下意识地加油躲避，没想到炮手刚好按下发射按钮，炮弹在出膛瞬间炮口抬高了一大截。训练结束后，红脸垂头的李恒昌臊得想钻地缝，但也正是又一次走麦城让他明白：一辆坦克是一个打仗的整体，一个合格的坦克兵必须是构成战斗力要素的战斗员。

理发店的学徒——从头学起。李恒昌把取得的那点小成绩揣进兜里，开始到处拜师求学。人家忙得顾不上，他就在一旁“偷艺”蹭窍门，各种集训队课堂上不时出现这个“旁听生”的身影。连队的模拟射击系统超过一定的训练量就得更换系统线，他居然在2个月内就换了3条……

俗话说“笨鸟先飞”，可李恒昌偏偏对这话不认同，世上只有“懒”而无“笨”。他的日记本扉页上有写给自己的励志之言——展翅先飞，是因为有着向往更辽阔远方的梦想。

尽管学历不高底子不厚，但他从不因自卑把岁月折皱轻掷。作为来自乡野的孩子，对耕耘与收获、辛勤与成果之间关系，更愿意用数据来讲述——坦克驾驶：特级；通信：一级；射击：二级……

二

李恒昌是兵，但却屡屡戴上“王者”之冠——

去年8月，央视新闻频道“中国兵王”栏目中他是第一个亮相的“兵王”；

他参加了连续三天三夜的“谁是坦克王”超极限比武，以总评第一的成绩，拿下“坦克王”名号；

摩托小时是驾驶员综合能力的重要标志，李恒昌驾驶坦克的摩托小时和承担任务的次数，比相同“驾龄”的人多

出了一倍，由此得名“驾驶王子”；

但凡新型坦克列装投入训练、受命开赴新海域开浪下海、新的训练项目展开……这些有一定风险的首发首车几乎都由他担负，战友们称其为“首车王”；

李恒昌总是一次次认真地纠正：拿掉“王”上面那一横，我就是个“士”。“以才智用者谓之士。”许多关于他那些坦克专业“百科全书”的赞誉、“独门绝技”的传奇，无疑是对这种境界观最有说服力的诠释。

一听。在李恒昌耳中，坦克发动机犹如钢琴之弦，而他则是“听音辨障”的“调音师”。只要坦克从身边驶过，从转速、给油、换挡等操作产生的声响中，他就能判断出驾驶员的等级和驾龄。一次实兵演习，友邻部队坦克驶过身边，阵阵轰鸣中微小的杂音没躲过他的耳朵。他紧急报告喊停，检查出来隐藏在某个部件上的小裂纹，让大家惊出一头汗。

二闻。坦克开动时吐出的油烟味呛鼻熏人，可李恒昌总会习惯性地嗅闻一下，从中分辨出油路电路等部件的运转状态。有次实弹演习训练，一辆坦克半路熄火卡在路当间。指挥演习的首长火了：15分钟，解决不了就退出战斗。李恒昌赶去一打开驾驶室，车内一股很重的柴油味让他立马判断出是柴油管路上的毛病。直接拆卸检修管路，果不其然，毛病和他“闻”出来的完全一样，15分钟不到战车重新驶向战场。

三看。更悬的是在一次海上训练中，一辆坦克在海浪中发动机突然停车，由于海浪过大，救援组一时靠不上去。当时李恒昌作为教练员在登陆舰上观察，他瞬间将其时的海况和坦克失速点在脑子里过了一遍，当即对毛病下了判断。接着通过电台“遥控”驾驶员，指挥故障检查排除，仅用5分钟时间，重新启动的坦克再度乘风破浪……

这些新闻旧事“犹春于绿，俯拾即是”，大家对李恒昌亦有一个众口一词的赞誉：悟性。采访中李恒昌聊起坦克，从语长话短间总觉得他在聊自己的孩子或者兄弟。于是我明白了，悟者，就是吾（我）之心，所谓悟性其实就是用心去热爱去理解。

堪称庞然大物的坦克上仅钢铁零部件就有约20万个，每一个“钢疙瘩”李恒昌都一次次地亲手拆卸、清洗、检修、安装过。得到的收获是坦克的每一个细微之处都如X光图装在脑子里，遇到问题总能“悟”个八九不离十。

他可以闭着眼睛从驶过的车队中，凭音质准确地分辨出自己的那一辆；坦克偶有并无大碍的小毛病，他决不允许带着故障过夜……同在他心里，坦克是有生命的，是要一同上战场的生死兄弟……

古语云：“以技致道”，说是要以本事去实现所求之道。李恒昌以一技之长，一颗赤忱之心，所“致”者，不就是他热爱军营、成为打赢先锋的强军梦想吗？

集合

■吴晨歌

军营纪事

绿色营盘，铁血荣光

“哪……”尖锐的哨声如刺刀般扎进耳膜。“楼下集合，队列训练！”随即班长的喊声像手雷炸裂般传来。

我伸头看了看窗外，浓重的乌云遮天蔽日，风吹得楼下树枝颤料摇晃，远处操场上一片沙石弥漫。

铁定要下雨，还要训练？我心中升腾起一股抵触的情绪。我穿上外套，扎上腰带，扣上帽子，向楼梯跑去。

到了楼下，只见大家早已列队完毕。我面露难堪，打报告匆匆补入队尾。还没站稳脚跟，班长就点了我的名字：“吴桐！”他的声音似乎多了几分怒气。我一看情况不妙，提大嗓门：“到！”完了，我心想，前几天还说说班长因为比武没有拿到好名次而情绪不佳，今天这是撞枪口上了！

班长紧锁眉头，抬起手腕看了一眼，口气越发严肃：“在我提前3分钟通知的情况下，从吹哨到吴桐最后入列，大家一共用了2分13秒。”

大家都沉默了，只听到风声在耳边呼啸。“这次集合的时间比规定慢了1分多钟！这就是你们的哨声意识？”班长停顿了一下，他的目光像钉子钉在了我的脸上。片刻，他接着说：“一次地震，1分钟就会吞噬成千上万人的生命；一次海啸，1分钟就会淹没半个城市。

感念

升华，情感的诗与远方

4月23日，是世界读书日。此时此刻，我不由地想起38年前自己购买的第一部书。

那年夏天，刚参加完高考的我随父亲去10里外的乡镇赶集。在一家商店的角落里，发现了一部傅雷翻译的法国作家罗曼·罗兰的长篇小说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。在此之前，我曾在报纸上看过一个评价，罗曼·罗兰被誉为“欧洲的良心”，这部名著被誉为一个时代的“精神遗嘱”，因此获得1915年诺贝尔文学奖。

这部书共有4卷，印刷得特别精致。我翻到第四卷的封底，一看4.3元的定价，顿时有点发蒙。当时对我来讲，这可是一笔巨款。那些年，父母为了供我上学，几乎倾其所有，我实在不好意思开口再向父亲要钱买书。

翻阅了序言之后，我更是对这部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为了写这部书，罗曼·罗兰十年构思，十年写作。这是一部“音乐小说”，就像一部交响乐的四个乐章，描写了一个天才音乐家约翰·克里斯朵夫一生的奋斗历程。在书的扉页，作者把这部小说题赠“给各国的在受苦与奋斗、而必将战胜的自由灵魂”。打开小说，开头第一句就是“江声浩荡，自屋后上升”，这样诗一般的句子，一下子就把我吸引住了。在翻阅的过程中，书页散发出来的诱人墨香，让我第一次领略了书香醉人的奇妙感觉，产生了购买这部书的强烈欲望。可我当时身无分文，最后只好依依不舍地放下了书。

那些日子，我心中念念不忘这部书，那是一种对恋人般的挂念，是一种才下眉头，又上心头的境界。有一次，我梦见自己捡到5块钱，兴冲冲地跑去买到了这部书，竟然兴奋得半夜醒了。

过了几天，我再一次随父亲去乡镇赶集，又跑到那个商店。我再一次小心翼翼地拿起书，聚精会神地翻阅起来。商店的女售货员看出我特别喜欢这部书，便向我推荐说：“这是一部畅销书，店里就进了一部，再不买就会被别人买走的。”她的话一下子坚定了我买书的决心，我就对她说：“我想买这套书，但我现在没有钱，能不能过半个月，等我有了钱再来买。”她看出了我的诚意，和善地说：“那我给你留着，但只能留半个月。”说完，她把书放进了下面的柜子里。

回家的路上，我暗暗下了决心，半个月以内，我一定要凭自己的力气，挣够这份买书的钱。当时，生产队里正好收购喂牲口的青草，2斤青草1分钱，只要我割上860斤青草卖给生产队，就能挣够4.3元钱，买书的问题就能解决了。决心下定以后，第二天，我便开始行动了。

我算了算，只有每天割上七八十斤青草，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把买书的钱挣够。有了这份动力，我割起草来特别卖劲。盛夏季节，太阳当空，火辣辣地晒在背上，一会儿就汗流浹背。我奋力割着青草，筐子一点点满了起来，那种收获的惬意简直难以言表。每次背起七八十斤的筐子，吃力地往生产队走，路上要走半个小时，两根背绳使劲往肉里勒，火辣辣地疼。可每当拿到当天挣的三四毛钱，那个辛苦劲儿马上就烟消云散。

有一次割草时，不小心割破了手指，血流不停，我简单地止住了血，然后又接着割草。那一天，生产队负责收草的大爷看到我割伤的手，对我说：“今天的钱，给你个整数。”他本来应给我三毛八分钱，最后却给了我四毛钱。多出的两分钱，让我顿时忘记了伤痛。

“被需要的感觉真好。”我与他海边营帐竟日长谈，在纷至沓来的20载军旅记忆、人生思绪间，李恒昌的这番感慨似乎少了些光彩、缺了点高度。但再一想，被未战需要，被亲如兄弟的战友们需要，被军队现代化发展需要，这难道不是对一个军人最高的奖赏，难道不是一个士兵永恒的梦想与光荣吗？

采访结束去告别，战友们说：老李下海了。风浪中难辨战车的航迹，凭借望远镜方可看到坦克集群劈波斩浪的雄姿。遥望大海我举手致敬，向我们的钢铁战队，向正在踏浪前行的李恒昌……

如果是一场战斗，1分钟可能由胜转败全军覆没！这么宝贵的1分钟，你在干什么？听到哨声后，慢慢悠悠，磨磨唧唧，真要上了战场，自身性命都难保，何谈保家卫国？”

班长双眼从我的脸上又转向了队列，继续道：“2分多钟，是什么概念？亚丁湾护航舰队1分钟可行进920米，汶川救灾部队1分钟可集结100号人，歼-20战斗机1分钟可战斗巡逻52公里。而你们呢？2分钟了，衣服扣子没扣好，腰带没扎紧，鞋子没系牢，这就是你们的集合态度？上了战场，不击自败！”

队列里鸦雀无声，大家都直直地望着班长。一阵风吹过，天空飘来了雨滴。班长似乎对此毫无知觉，他突然哽咽道：“那天的比赛，我跟第一名就差了0.8秒呀！但——是要知道，战场上，也许就是那0.8秒，你的子弹就会先于他人击中胸膛；灾难前，也许就是那0.8秒，你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无辜的生命死去……”

此时，我的眼前有些模糊，分不清是懊恼的泪水还是雨水。我被班长的话打动了。

“国家的长治久安，离不开我们军人的每一分每一秒。我们只有分秒必争，负重前行，才能确保国泰民安、岁月静好。”班长的语气慢慢恢复了平静。

“全体都有，向右转！目标操场，跑步走！”“一二一，一二一，一二三四！”

“一二三四！”大家不知从哪里来了一股劲，都扯着嗓子用力地齐声喊——震天响的口号，穿过风雨，在宿舍楼前回荡。

文学
作品

书卷多情似故人

■王贵胜

13天后，买书的钱终于挣足了。我急不可耐地跑到乡镇那个商店，把自己挣的4.3元钱交给女售货员。她一毛一毛地数完了钱，从柜子里拿出那部书，微笑着交给了我。回家的路上，我的脚好像安了弹簧，几乎是一路小跑地回到家。

那个夏天，我几乎沉浸在这部书里。在树荫下，在灯光下，我废寝忘食地读书，那是一段回味无穷的时光。等到这部书读完了，我的大学入学通知书也来了，看到自己读的是中文系，感觉这辈子冥冥之中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我带着这部书上了大学。从购买这部书开始，我的心里就播撒下爱书的种子。在大学里，我特别珍惜每个月4元钱的助学金，除了花1元钱购买生活必需品之外，剩下的3元钱全部用来买书。久而久之，我就养成了买书的习惯。

大学毕业参军之后，无论走到哪里，逛书店、买书就成了我最大的爱好。买的书越来越多，读的书越来越多，可是我最钟爱的还是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这部书。后来，这部书竟然产生了放大和联动效应，让我喜欢上了傅雷先生几乎所有的著作和译著。因为喜欢他的《傅雷家书》，便对西方古典音乐产生了浓厚兴趣；因为喜欢他翻译的法国艺术家丹纳的名著《艺术哲学》，便对西方绘画史和西方艺术史产生了浓厚兴趣；因为喜欢他翻译的《贝多芬传》《米开朗琪罗传》《托尔斯泰传》，便对法国作家的代表作产生了浓厚兴趣。没想到，这部书埋下的种子，竟会繁衍旁生出这么多果实。

每次翻阅这部书，我会不由地想起明朝于谦的《观书》一诗，尤其喜欢开头两句：“书卷多情似故人，晨昏忧乐每相亲。”人生苦短，时光如梭。这部书就像一个多情的故人，时刻萦绕在我心头，如影随形，历久弥新。

这部书为我的人生开辟了一片崭新的天地。好读书，读好书，成了我人生最大的乐趣。阿根廷著名作家博尔赫斯讲过一句话：“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。”对我来说，坐拥书城，俯仰书香，即是身在天堂，精神世界丰盈而富足。这种妙不可言的感觉，任沧海桑田，时光老去，终将伴随我的一生。



训练间隙(色粉画) 李虹作

长征

第4503期